

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分类有序推动建设 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全省住建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序推动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依据中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对全省各县区实行分区分类差异化、精准化的防控策略，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推进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作责任

（一）加强督导，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省厅要加强督导市级住建部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序推动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

市、县级住建部门负责属地建设行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积极协调帮助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物业、市政等企事业单位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开工报备工作，开工后要加强对属地建筑工地和相关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及人员健康防护制度，尤其是督促施工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落实相关责任，制定复工预案，确保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各项举措落地。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物业、市政等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疫情防控工作要服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决策。出现发热症状人员，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同时向所在地的社区、辖区防疫部门及住建部门报备，发现疫情要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城市管理全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1. 保障市政公用企业正常运营。 各地住建部门要主动帮助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保障市政公用企业的生产物资和防护物资。指导城镇燃气供热和设市城市供水企业结合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密切研判分析供应需求，加强需求侧的预判，根据供需变化及时采取灵活机动的应对措施。要按照省政府要求，制定完善“一厂一策”工作方案，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做细做实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主管部门切实加强监管。

2. 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复工，2020年2月和3月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的政策要求，主动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落实好国家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组织城

镇燃气企业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3.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要主动靠前服务，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环卫等城市市政公用企业因疫情防控增加成本和投入费用的，积极协调财政、税务等部门落实相关财政补助和税费减免政策，按时足额拨付相关服务费用。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市政公用企业特许经营期限到期的，鼓励政府与企业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予以合理顺延。

（二）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 优化线上审批，指导完善商品房销售管理。依托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实行网上受理、出件等不见面审批的方式予以办理。可实行企业承诺制，对于现场查验等必须室外勘察流程，先由企业递交现场资料并做出承诺，后期疫情缓解后再实行现场查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有序有度恢复商品房正常销售。提倡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在楼盘开盘、销售等环节采用手机应用、互联网、电话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安全的线上服务。各地住建部门要发挥房屋交易网签系统的作用，全面实现商品房交易合同备案网上办理。

2.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快资金流动。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金流动支持力度，各地住建部门要认真梳理房屋预售的有关规定、条件和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审批，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在疫情期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规定

和保障各方主体利益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预售许可审批标准，加快商品房上市，形成有效供给。进一步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方式，加大企业流动资金持有量，缓解资金压力。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却因当地疫情影响的，予以一定期限内的缓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2020年竣工验收的住宅项目，可按竣工时间顺延缴纳住宅物业保修金。充分发挥公积金作用，各地要深化细化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服务措施和操作规程，进一步通过各种线上预约和错峰办理公积金业务，提高办事效率，加快公积金放款节奏。

3. 摸排项目，建立台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要全面摸排梳理辖区内所有立项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清单，建立开、复工项目台账和预销售楼盘台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房地产项目供给情况。对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要提前做好前期开工准备工作，待全面复工后，逐步调整加快建设进度节奏，确保形成商品住房的有效供给。

4. 抓好商品房合同履约管理。要根据房地产在建项目台账，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妥善解决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问题，对确因疫情影响开工、竣工而延迟交房的，协调企业按照不可抗力的因素，将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在疫情结束后，指导企业与购房人就延期交房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切实保障各方权益。

5.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帮扶开发企业。要充

分发挥各地市房地产市场协调领导小组牵头单位的作用，加强与自然资源、金融、税务、人社等部门联系，研究制定扶持企业的相关政策，可适当调整信贷政策，增加信贷渠道和额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企业，协调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或续贷。协助企业解决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困难，协调有关部门继续加快住宅用地供应，延长疫情期间新供土地开竣工时间要求。鼓励房地产企业疫情期间不裁员，加大招聘力度，稳定劳动力市场，降低疫情对失业率的影响。

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要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力度，发挥房地产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交流推广疫情防控经验，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各项防控措施，帮扶企业切实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全面动员辖区内房地产企业，引导企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服从大局，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三）加快推进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

1. 分类组织实施。各地住建部门和企业按照《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划定我省县（市、区）疫情风险等级划分低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的实际，动态对应做好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对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各级住建部门要帮助建筑施工企业在做好病情防控的同时，所有项目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取消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

对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帮助

建筑施工企业在做好病情防控的同时，所有项目全面开工复工。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对施工工地和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施工人员返岗时，省内除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外，对其他员工在进行必要的健康监测后，一律取消隔离要求；省外施工人员按照当地肺炎办要求进行管理；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对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按照当地肺炎办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人员管控，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和涉及民生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落实“一项目一专人”的要求，为项目开工复工创造一切条件，实现应开尽开。对于一般项目，帮助企业做好开工复工前各项工作，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帮助企业再逐步有序复工复产。

2. 优化工程审批。对于新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要加强前期协同，对于经多部门协同或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要进一步压缩每一阶段的审批时限。对于新开工项目，全面推广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对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要切实列为告知承诺制事项进行办理。参照省厅下发的《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省级房屋及市

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办理工作实行承诺制的通知》，对本地区所有房屋及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工作所有材料实行承诺制。对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情况，采取分阶段审查。对于已经开展数字化审查的地区，建设单位通过数字化图审系统办理网上申报(涉密事项除外)，实施“不见面、零接触”审查。尚未开展数字化审查的城市，应尽量采取网上传输或快递等方式报审。鼓励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企业采取远程办公、网络办公、不见面服务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为建设单位做好各项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3. 做好服务保障。各地住建部门坚持“一企一策”分类指导，建立辖区内建筑业企业开工复工台账，对重点建筑业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争取全省建筑企业和建设项目早日开工复工。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主动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同当地卫生、公安、应急等部门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在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材料运输、防疫物资紧缺等问题。每个重点建设项目配备一个开工复工专班，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开工复工、审批服务等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疫情防控与开工复工工作“两不误”。对于新开工项目要主动上门服务，需要纸质材料和文书的，审批部门要采取政务专递或快递主动服务。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积极协调建设各方因疫情影响项目工期、防护费用、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对企业造成的损失。对目前不具备复工、开工条件的项目，帮助企业做好前期工作；按照《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复

工复产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补助资金统计上报工作，减轻企业负担。对疫情期间开工复工的建筑和市政施工总承包企业，省厅将优先纳入省级扶持优势企业名单，按照省级扶持优势企业政策进行帮扶，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四）全面落实建设行业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

1. 深入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各地住建部门要帮助企业按照低、中、高风险地区的疫情防控要求和动态管理实际，按照当地防疫总体安排做好项目复工报备工作。加强对复工项目疫情防控的指导和监督，压紧压实复工项目疫情防控责任，帮助企业落实好防疫物质准备，建立完善项目防控体系，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疫要求，突出抓好从业人员的疫情管控，摸清返岗人员活动轨迹分类管理，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制度，严防复工项目发生疫情。一旦出现可疑症状员工，立即就地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并将异常人员健康二维码及时推送所在社区。

2. 持续强化复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要督促复工项目各责任主体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复工前施工现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类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安全使用情况，以及危大工程、临时用电等安全管理情况，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后再复工。要注意加强对复工企业的帮助和技术支持，指导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3. 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要加强对复工项目的监督

指导，要采取信息化等手段强化监管，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坚决落实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措施，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要予以停工，并依法依规严肃进行查处。

各地要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对于涉及国计民生的中省重大投资项目要克服一切困难，实现应开尽开，争取2月底全部开复工。国有勘察设计甲级以上企业务必2月底全面复工；国有和省级优势扶持企业总承包壹级以上资质大型施工企业项目，2月底前开工率务必达到70%以上，上述企业在开(复)工期间的相关问题和困难由属地住建部门跟踪协调解决，特殊困难报省厅协调解决。近期，省厅适时将对各地复工复产和新开工项目情况进行检查，各市要积极借鉴省上做法，对各县(区)开展常态化督导，使督导的过程成为帮助各区、县加快复工复产的过程，尽快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省厅原先下发的有关疫情防控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
1. 陕西省城市管理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 陕西省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3. 陕西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附件 1

陕西省城市管理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力确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行业安全运营，确保供给充足稳定，提高城市环卫保洁水平，保护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打赢城市管理领域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城市管理疫情防控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1. 总则

1.1 防控意义

城市管理相关行业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民生行业，点多、线长、面广，从业人员多，疫情防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高度重视行业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城市管理相关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对于保障疫情防控、稳定民心、稳定社会意义重大。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城市管理相关行业作业、管理，主要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卫等市政公用行业运营。

1.3 制定依据

本指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文件制定。

2. 基本要求

2.1 加强组织领导

各企事业单位应成立以最高管理者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若干分组、明确工作职责，如工作人员返岗统计组、每日诊断排查组、厂区卫生消毒组、疫情宣传教育组、防护用品筹备组等，实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全覆盖。应制定详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工作人员返岗前、后的疫情防控，明确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规范，每日摸排、登记全体工作人员健康情况。

2.2 加强复工防控

各企事业单位在复工复产、职工陆续返岗期间，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文件，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做好工作场所防控，指导员工个人防护，严格项目工程复工复产，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2.3 严格开展自查

定期对疫情防控、运营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复工复产

后开展评估，尤其是重点区域、重要部门、高危岗位的防控措施是否到位、宣传教育工作是否及时有效、各项工作是否落实，查找工作漏洞，解决问题困难，补齐工作短板。

2.4 加强宣传教育

利用墙报、板报、内部网络和手机微信群等各种形式（应尽量避免面对面沟通）进行宣传，在显著位置悬挂疫情防控宣传条幅、张贴通告，为工作人员提供疫情防范的相关知识，提高应对疫情的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及时通报或告知疫情情况及防控要求，严禁私自传播、散布疫情信息。

2.5 突出人员关爱

要把关心、帮助一线岗位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好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配备，落实饮食、休息等后勤保障。加强对女性工作人员尤其是怀孕和哺乳期女性的关爱照顾。针对工作人员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工作人员焦虑情绪。预防和制止对患病、疑病工作人员的歧视。

2.6 严格应急值守

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制度，设立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安排专人负责。

2.7 及时掌握疫情

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了解办公区域周边、供水供气供热覆盖区、管网沿线、关键节点周边、清扫保洁区域等工作覆盖范围疫情防控情况。

3. 行业重点防控措施

3.1 提升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服务水平

3.1.1 推行网上服务模式

1. 建议用户尽量避免现场办理业务，尽量减少营业网点的现场客户数和业务量，在营业网点及用户集中区域安装业务办理自助设备。

2. 推行网上缴费，宣传、引导用户使用电子支付等方式，足不出户线上查询、缴纳水费、气费、采暖费。

3. 用户报修优先采用电话或线上视频等方式，远程指导用户进行用户端设施自检、故障排除及设备安装。暂停抄表等业务的上门服务，以减少主动入户带来的潜在风险，确需现场处理的，可提前预约服务。

3.1.2 方便企业获得水气暖

不断优化水气暖报装服务，充分利用网络报装平台，积极推行“不见面”“不跑腿”等服务模式：

1. 推行“网络办理”，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网上营业厅等渠道及时公布业务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鼓励线上办理开户、过户、销户、更改银行账号以及缴纳、查询相关费用。

2. 推行“电话申报”，办理开户等业务做到“电话”一次性告知办理流程和材料清单，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即刻给予明确答复。

3. 提倡“特事特办”，特殊原因下费用可缓交，不予停水、

停气、停暖，不计收违约金，事后用户及时足额补缴。

4. 加强“后台力量”，加强线上办理营业服务的后台人力和技术服务支持，保证服务热线通畅，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3.2 确保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充足稳定

加强营业服务网点防控，加大各类市政管线、供水厂（加压站）、热源厂、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重点部位巡查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平稳。要明确重点保障服务对象，全力保障、优先保障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等的用水、用气、用热等需求，全力保障、优先保障。

3.2.1 营业服务网点防控措施

1. 营业场所保持空气流通，营业厅内洗手间应每天定时消毒并配备手消毒用品。每天对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对服务窗口、柜台、自助缴费终端、门把手、桌椅等公共接触设施设备和用具等至少每班消毒一次。

2. 对进入营业场所的客户进行佩戴口罩提醒并做体温测量，未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不合格者不得进入。

3. 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防控宣传资料，提醒客户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措施。

3.2.2 管网、设施巡检防护措施

1. 在正常区域内巡检需佩戴防护口罩与橡胶手套，如需进入疫情重点区域（如发生疫情小区、医疗机构及其它公共场所）需上报申请，在未批准进入前不得擅自进入重点区域，获准进

入后需佩戴、穿着全套防护装备方可进入；在完成巡检工作后及时清洗双手与设备、工具消毒。

2. 巡检过程中与人接触应做好安全防护，尽可能保持在 1.5 米安全范围外；如有施工、爆管、漏气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现场监护，可根据各自片区实际情况延长巡检周期。

3. 巡检车在发车前及工作结束后要对易接触部位进行喷洒、擦拭消毒（轮胎、门把手、内饰），车内人员乘坐时需佩戴防护口罩。

4. 为避免巡检记录的交叉感染，巡检人员自行保管 2 月周期的记录本，在结束工作后自行填写并拍照上传，由班组长及主管领导等管理人员审核。

5. 巡检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应对重点地段、设施进行拍照，并及时上传回本单位巡检工作微信群内。

6. 巡检人员进入小区进行管网、设施的巡查工作时，必须配合小区防疫人员工作，达到防疫人员要求方可进入；当巡检人员受到小区防疫人员阻拦无法进入小区时，严禁与防疫人员发生冲突，对于无法进入的小区，及时汇总并上报协调解决。

3.2.3 室外应急抢修防护措施

1. 如有突发应急抢修工作，应扩大抢修作业现场的警示范围，设置双层警戒区域，保障抢修作业的及时率。

2. 抢修队应确保车辆、机器具、备品备件完好、充足，休息日、夜间应安排不少于 2 名抢修备战人员，抢修备战人员必须保持手机畅通、严禁饮酒、随叫随到。

3. 抢修人员所用呼吸面具等设备每日做好消毒工作，以便在应急抢修中能正常使用。

4. 在处置应急抢险事件时，所属各类抢修人员、车辆、工器具必须服从单位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调配。

5. 抢修人员应提前办理相关通行证明，遇突发应急抢险事件时，能及时赶往现场。

3.2.4 入户操作防护措施

1. 进入居民住宅前：尽量不要乘坐电梯，走楼梯时不要接触楼梯扶手。

2. 进入居民住宅后：到达用户门口说明来意，必须全程佩戴口罩、穿戴一次性防护服、手套、鞋套等防护装备，居民如处于居家医学观察期，应提高一个防护等级，方可进入用户家中，进行正常维修。与用户交谈时尽量语言简练简短，保持与用户距离 1.5 米以上。在收取用户相关费用时，尽量采用微信、支付宝等线上付款方式。

3. 离开居民住宅后：将更换的配件等放入维修车内后，将一次性防护服、手套、鞋套等取下，及时丢至指定地点或处理后丢至垃圾桶。

3.3 城市供水行业

做好供水厂、供水管网、二次供水等供水设施安全运营管理工作，保障一线从业人员作业安全，不受病毒感染，保证水质安全合格，确保全省供水整体平稳、安全有序。

3.3.1 工作人员防护措施

强化一线工作人员自身安全，严格执行入厂防疫登记和消毒测温制度，确保在岗员工上岗前的体温检测登记、防疫装备配备、佩戴到位。

3.3.2 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防护措施

在水源地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余氯和生物毒性等疫情防控特征指标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加密监测并及时查明原因、控制风险。

3.3.3 水厂防疫管控措施

供水厂站应加强对供水设施和生产区域环境的消毒工作，严防病毒入侵供水生产场所。要加大水质检测频次，严密监视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变化，针对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的现状，合理调整消毒药剂投加量确保水质安全。

3.3.4 巡查值守管控措施

加大对供水管网的巡查，加强维护供水管网安全。发现漏点及时抢修，并对老旧供水闸阀和消火栓进行维护更换。组织供水服务保障车辆，实行 24 小时备勤，确保第一时间排除供水故障，保障供水管网安全运行。

3.3.5 加强二次供水管理措施

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及《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对二次供水设施加强巡检和维护，进行 24 小时监控，重点加强对水池（箱）的清洗消毒，消毒后应对水池（箱）的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小区供水水质安全。对出现水质不合格供水系统，应采用 20mg/L ~

30 mg/L 的游离氯消毒液对管道系统进行冲洗消毒，同时应立即排查污染原因。

3.4 城市供气行业

3.4.1 重点业务

1. 管道燃气企业：窗口服务、上门服务（维修、通气点火）、管网巡查与抢（维）修作业等；

2. 液化石油气企业：罐装站、供气服务点的对外服务、瓶装气的配送服务等；

3. 液化天然气企业：液化天然气瓶的配送服务、汽车加气站的充气服务等。

3.4.2 重点场所

1. 场站：（1）场站办公区域保持良好通风，交接班前对场站值班室和对讲机、检测仪、手电筒等值班设备设施消毒一次，场站区域内洗手间每天定时消毒并配备洗手液；（2）非场站工作人员严禁进入场站区域，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单位领导审批，并参照场站工作人员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3）加气站和储配站工作人员应对进入场站的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检查，发现体温异常立即劝返，在加气、装卸气、收费等服务过程中避免与司乘人员近距离交谈。

2. 营业服务网点：（1）加强营业场所清洁及消杀；（2）做好营业厅服务人员防护；（3）加强对客户的疫情防控。

3. 管网巡查、抢（维）修现场：（1）巡查、抢（维）修作业范围内，无关人员不得靠近；（2）巡查、抢（维）修现场不

宜单人作业。

4. 各类液化气储配站、供应点：（1）保持空气流通，站内场所及公用设备设施每日至少早晚各消毒一次；（2）气瓶配送前及回收后，应对瓶体进行清洗和消毒。

3.4.3 重点人员

1. 送气、加气工：（1）在送气、加气等工作过程中避免与人近距离（至少保持 1.5 米以上）、长时间交谈；（2）每次工作前、后洗手，并对工作服、手套等进行消毒；（3）每次工作后对钢瓶配送车辆、交通工具进行消毒；（4）各瓶装气供应企业应根据本企业送气、加气活动工作流程制订相应的具体防范措施（如运送途中、与用户交接钢瓶、上门安装、宣传指导等）。

2. 管网巡检维修人员：（1）管网巡查作业人员在管网周边第三方工地开展协调工作时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1.5 米以上）；（2）乘坐交通车辆时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3）管网抢修现场作业人员每次作业后应对交通车辆、工器具和工作服做消毒处理。

3. 上门维修人员：（1）在与客户沟通时注意做好自我防护；（2）工作服、工作鞋以及作业工具等每天、每次工作后均应进行消毒。

送气、加气工，管网巡检维修人员，上门维修人员等重点岗位工作服应同时具备防静电功能。

4. 窗口服务人员：（1）业务办理过程中，始终保持双方 1.5 米以上的距离；（2）业务办理过程中，传递纸质材料前后均须

洗手、消毒；（3）每天、每班换洗、消毒工作服。

3.5 城市供热行业

1. 在保证疫情防控和供热生产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积极做好燃料组织调配工作，加强供热设施巡检和设备维护，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组织抢修。

2. 暂停非紧急情况下的上门服务工作。供热企业入户测温，“访民温暖”、用户回访、催费等工作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如遇爆管，室内漏水等紧急情况，尽量通过电话或线上视频处理，对确无能力处理的用户，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上门处理。

3. 需加强防控的重点业务包括窗口服务、管网巡查与抢（维）修作业等；重点场所包括场站办公区域、营业服务网点、管网巡查、抢（维）修现场；重点人员包括管网巡检维修人员、窗口服务人员、上门维修人员。

3.6 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行业

保障城镇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保障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集系统、污水泵站的工作人员不受病毒感染；避免病毒通过污水管网外溢、通过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扩散传播。

3.6.1 生产人员作业防护

1. 厂区作业过程中，需要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尽量避免直接接触工艺系统中的生

活污水。

2. 工作中不要用手触摸脸部，巡检完毕或者一定时间段内的工作完毕后，需立即用流水洗手，加强个人卫生。

3. 由于污水厂需要经常记录数据，相关工作人员要定期对使用的笔及相关文具消毒，佩戴乳胶手套或者自备文具，防止交叉感染。

3.6.2 污水处理厂防控措施

1. 出水消毒及再生水使用。确保出水消毒设备完好，出水粪大肠菌群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保证紫外线消毒的基础上，建议出水消毒系统辅助配以次氯酸钠或液氯消毒，确保出水达标，出水次氯酸钠投加不能盲目提高，需同时对出水余氯进行检测，密切关注对水生环境的影响，避免二次污染。疫情期间应暂停再生水使用。

2. 化验检测。（1）进水水质检测：以进水在线自动检测仪为主，密切关注在线进水水质数据，如有异常，及时比对仪表并进行化验室化验检测。由于疫期城市公共场所和居家大量使用消毒药剂，各污水处理厂需密切监控消毒剂使用情况是否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医疗废水严密监控，按需加大进厂水水质检测频次，确保出水达标。（2）污泥浓度检测：减少生化池污泥浓度的化验检测频次，密切关注在线污泥浓度，如有异常，及时比对仪表并化验检测。（3）出水水质检测：以出水在线自动检测仪为主，各单位视情况减少人工取样化验频率，同时密切

关注在线出水水质数据，确保出水达标排放。（4）污泥指标检测：适当减少污泥含水率的检测频率。

3.6.3 污水厂生产巡检措施

1. 视生产运行情况适当减少现场巡检频率或每班现场巡检一次，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

2. 污水处理厂要完善臭气处理系统，确保产生的臭气经抽吸及多级处理后高空排放；采用现场制备消毒剂的房间应做好连续通风，防止爆炸和泄露风险事故的发生；应密切关注生化单元进水的消毒剂浓度变化情况，制定相关应对预案，如有异常，可考虑延长污泥龄，增加污泥浓度，储备活性污泥；可以通过粉末活性炭投加和强化加药除磷等措施稳定污水处理厂运行和出水达标；对于污泥处理单元，可以通过投加石灰提高固化和处理处置效果；对厂区粗细格栅、处理池周边、污泥脱水房、污泥堆放处等重点区域做好消杀工作；做好污泥、药剂运输车消杀工作。

3.6.4 污水收集管网系统防控措施

1. 加强管网巡查和排水宣传教育。污水不冒溢是污水管道运维管理的最基本要求，在当今特殊时期更要确保污水管不冒溢，特别是做到居住小区、医院等重点防控区域的污水管不冒溢就显得特别重要，这对响应政府防控要求，稳定市民人心更有特别的意义。疫情期间管网运维养护单位应加强管网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避免出现污水冒溢的情况。

除了物业、排水管道运维单位要加强巡视检查，亦要加强

排水宣传教育，号召居民从自身做起，切勿把口罩、卫生巾、塑料袋等易导致排水道堵塞的物品扔到马桶内，保障污水管网畅通，污水可以快速地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处理。

2. 暂停污水管网系统常规外业施工作业。由于排水管道清疏修复作业人员在室外作业，较易接触到居民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已感染人群，存在较大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因此疫情期间除应急抢险的管网施工作业外，应暂停常规管道清疏、管道修复、化粪池/检查井清掏等长期接触污水和公共场所的外业作业工作，避免作业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3. 要做好应急防控预案。对发生严重冒溢、确需进行应急排水设施清疏的，在做好必要的防控措施前提下，及时安排应急抢修队伍进行维护和清疏。排水管渠各类作业应以机械、水力为主，非特殊情况下不再组织下井作业，必须下井作业的须由各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为避免污水飞溅接触人体，需要佩戴手套、面罩或护目镜和防护服，加强个人防护工作；对于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用密闭运输车辆运送到合乎相关规定的场所予以最终处置。

4. 加强对雨水收集口监督管理。加强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向雨水收集口排放、倾倒污水的行为，借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狙击战的契机，彻底摒弃和管住向雨水收集口排放、倾倒污水的恶习。

5. 加强管网养护人员防护和培训教育。疫情期间，对于下井作业的人员须穿戴全身式防护服(如C级少量喷溅型防化服)、

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乳胶手套等防护装备。作业完成后，人员及佩戴装备须进行严格消毒，应先对冲洗车、吸污车、其他工程车辆、提泥桶、乳胶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等接触过污水与污泥的工具或设备冲洗一次，现场再用有效氯为1000mg/L~2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消毒；作业人员现场使用含有酒精的免洗洗手液或酒精棉进行手部消毒。

3.6.5 污水泵站防控措施

1. 生产巡检。污水泵站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中的重要环节，泵站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容易与污水、臭气等接触，同时泵站除臭系统排气、高水位运行以及栅渣及栅渣废液的外运等均存在病原微生物散播的风险。

2. 污水泵站视生产运行情况适当减少现场巡检频率或每班现场巡检一次，出现异常时，应及时处理。污水泵站应完善臭气处理系统，确保产生的臭气经抽吸及多级处理后高空排放。

3. 生产区域消毒。在泵站内所有可能接触污水、栅渣及栅渣废液的生产区域场所，清扫完毕后，须使用有效氯浓度为1000mg/L~2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对墙面、地面、设备装置、垃圾桶（区）以及周围环境进行喷洒消毒，每日上下午至少各消毒一次，保证生产区域环境卫生。

3.6.6 居民及办公建筑排水管道系统防控措施

1. 确保建筑排水管道畅通。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和办公建筑权属单位要加强建筑排水系统的维护，指导用（住）户逐

一排查建筑污水排水系统、废水系统、中水系统等排水点，指派专人定期巡查，发现管道阻塞等问题要及时组织排摸和清理，确保建筑排水管道畅通。

2. 确保户内排水器具水封有效。居民应逐一排查户内洗手盆、卫生间便器、洗衣机、洗涤池、拖布池、浴缸等各个排水器具排水管的水封状况。对于没有水封或水封不完整的，应尽快更换排水管件；对于排水管道有漏水现象的，应及时维修漏水部位。如缺乏维修条件，在不使用该排水器具时，应将该排水口封闭。户内地漏必须配备水封，如地漏水封高度不够 50mm 或无水封，在不使用该地漏时，将其封闭。

3. 加强户内排水器具水封维护。居民应每天检查排水器具水封情况，注意及时加水，保持水封有效。户内地漏，建议每日注水不少于 2 次，每次注水不少于 350ml；及时清理地漏，减少水封损失。户内坐便器，每次冲水后若无尾流充满底盘水封，应更换水箱配件，以增加该功能，或每次冲水后人工加水。坐便器底盘水封如有气泡上冒，建议每次冲水后加注适量消毒液（约 10mL）。户内洗手盆，尽量不使用盆塞，避免盆塞拔开时形成自虹吸导致水封损失；如必须采用盆塞，放水后应用细水流把水封充满。

4. 核查给水设备机房的排水设施。物业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二次供水泵房、水箱间、生活热水换热站等设备机房排水沟内的地漏，不经常使用的暂时封闭，使用时再打开。注意封闭地下室非密闭式污水泵井盖板上的检修孔。

3.7 城市环卫行业

3.7.1 环卫工人防控措施

1. 作业人员开始作业前需评估身体健康情况，测量好体温，有发热、乏力、干咳等身体表现的一律暂停工作并及时就医。

2. 所有作业人员应着全套工作服、佩戴有效防护口罩、手套、护目镜等。

3. 开展作业后，尽可能不将口罩、手套脱下，不用手揉碰眼睛。

4. 要做好随身携带的水杯防护。

5. 环卫工人作业时，要与行人保持安全距离（至少保持 1.5 米以上）。作业人员在每次处置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洗手，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投放处置。

6. 环卫工人休息点应增配酒精或其它消毒用品。环卫工作休息点要保持干净整洁，每天进行消毒。环卫作业人员应避免人员聚集，错时使用休息场所。

3.7.2 清扫保洁防控措施

1. 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大力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时组织清理卫生死角，整治乱堆杂物、清除积存垃圾。

2. 适当提高道路、公共区域冲洗频次，对已经采取消毒作业的，必须间隔 1 个小时以上方能进行冲洗，具备条件的城市应使用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工作，禁止使用日常洒水车辆进行。

3.7.3 垃圾收集防控措施

1. 规范垃圾收集作业流程，公共保洁区域，一般居民小区、单位等应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收集，对收集设施（桶、箱、台、站）定期消毒，每日不少于两次，并确保日产日清。

2. 对医院、集中隔离点中确诊或疑似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医疗废弃物单独投放处置，不得进入环卫收集系统，非此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后加强消杀作业。

3. 一般居民小区产生的废弃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按其他垃圾收集，有确诊、疑似病例的隔离观察小区的废弃防护用品，按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隔离观察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安排专人负责收集。

3.7.4 垃圾转运防控措施

1.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按照划定线路行驶，清运过程保证车况完好，不跑冒滴漏，车辆运行前后要进行全车消杀作业，驾驶人员进行体温监测。

2. 应制定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观察点、居家隔离观察点垃圾清运方案，有能力的单位推荐固定车辆进行上述地点的清运作业。

3. 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垃圾宜采用直运的方式运行运输，要根据疫情期间垃圾运输量，调整垃圾压缩站作业模式，做好站内渗滤液处理。垃圾压缩站应禁止外来车辆进入、停放，在大型压缩站能力满足的情况下，尽可能避免小型露天压缩站使用。

3.7.5 垃圾处理防控措施

1. 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垃圾宜采取焚烧方式进行处理。对未建成垃圾焚烧场的城市，应在垃圾填埋场开辟专门区域进行填埋作业，要严格落实日填埋日处理，加大消杀消毒力度，作业区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填埋区内作业车辆、机械每日进场、出场各消毒1次，同时加强污染物检测，重点是地下水监测。

2. 垃圾处理场应严格控制车辆进场间隔，入场前进行整车消毒，记录驾驶员姓名及体温。车辆卸下料后应检查车身周边，对地面掉落及车辆挂带的垃圾清理进坑。

3. 焚烧场应采取措施做好烟气管控，处置好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残渣；垃圾填埋场应重点做好垃圾摊铺、压实环节，确保垃圾每日覆盖，不露天存放。

4. 加大对垃圾填埋场生活区、库区及进场道路的消杀频次，同时加强对渗滤液处理站的管理力度，做好渗滤液处理水质监测。

3.7.6 公厕管理措施

1. 根据位置、人流量等综合情况，调整公厕开放时间，开放的公共厕所安排专人值守，保证在开放期间开窗通风，严格落实公共区域禁烟规定，吸烟者灭烟后方可进入公厕。

2. 每日应对公厕全面清洁一次，消毒两次（包含保洁用具）。每2个小时对如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进行一次消毒工作，并作好消毒记录。

3. 疫情防控期间，公厕内采取垃圾袋装收集模式，纸篓、收集桶、收集箱要定时更换垃圾袋，消毒后封口存放，并每日

清运。

3.7.7 粪便处理措施

1. 及时清理粪池，加强化粪池维护，定期检查化粪池井盖、导排管等相关设施，及时清掏疏浚，杜绝粪水外溢。

2. 粪便收运车辆应密闭防护，防止清运途中发生滴漏。每次作业后、入库前，对车辆及车上器具和可能污染的场所和物体表面进行全面消毒。

3. 各粪便处理单位应加强日常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全面冲洗消毒，重点部位消毒工作不少于二次，并做好消毒记录。

4. 疫情应急处置

应制定详细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复工复产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如有疫情发生，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应停立停，并做好有关人员的隔离。

4.1 密切接触者管理

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自有住房的应居家隔离，有集体宿舍的应由单位安排临时单间宿舍隔离，隔离观察期限14天，每天2次汇报体温和其他健康状况。隔离观察期间如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则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4.2 加强消毒

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病例办公室、会议室、宿舍等疫点的终末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消毒。

4.3 停工管理（必要时）

如密切接触者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决定，采取封锁场地、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执行范围应遵循由小到大的原则。

5. 其他

本指南如与国家 and 省疫情防控规定不符的或未及部分，按照国家 and 省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各市（区）城市管理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企事业单位落实本指南的各项要求。

陕西省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按厅党组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我省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

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要建立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联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信息能及时传达到位。企业要自觉承担起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直接领导和统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的管控、隔离防治、环境消杀、宣传教育和物资筹备等工作。省、市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复工企业的疫情防控指导，采取适当方式对复工后的企业进行抽查，确保企业复工营业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落实，及时解决复工后的实际困难。

二、开展员工情况摸排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做好排查统计企业内部员工出陕返陕情况，建立人员台账，坚决做到不漏一人，掌握其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人员接触，省外特别是重点疫区返回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信息登记等管理措施。发现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要立即向所在区域疾控部门报告，按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要配合社区做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一旦发现管理区域内发生疫情或不配合疫情防控行为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如实汇报。

三、制定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各地住建部门要全面摸排梳理辖区内所有立项及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清单，建立开、复工项目台账和预售楼盘台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房地产项目供给情况，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过程中的服务工作。指导、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按照所在辖区防疫指挥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预案、现场防控等准备，有序复工复产。大型项目和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一项目一专班”的方式，加强服务和指导，加快复工进度。

四、做好复工后办公场所和人员管理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加强对办公区域、项目部、售楼部等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落实办公环境消毒制度，保持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的清洁卫生。提前制定复工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备齐备足防疫物资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消杀设备等。对办公场所进行全

面卫生消毒，加大对电梯和人群密集场所清洁消毒频率。设置体温监测点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一旦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进行隔离。

五、做好日常经营销售防控管理

在未获得当地防疫指挥部门复工批准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举办集中开盘、宣传、促销等公众聚集活动。要积极拓展商品房销售方式和渠道，在楼盘开盘、销售等环节采用手机应用、互联网、电话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安全的线上服务。商品房销售门店复业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后，可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确保房地产项目复工顺利推进。

六、做好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风险应对指引

各地住建部门要根据房地产在建项目台账，指导和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妥善解决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对已经或者即将发生逾期履行情况的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合理时间，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买受人，在行政机关恢复办理有关审批事项时尽快办理，尽最大努力降低逾期风险。指导房地产企业对于认购协议约定在疫情防控期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情况，应尽快与认购人沟通，及时化解因合同纠纷产生的矛盾。

陕西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有序恢复建筑工程项目复工

即日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厅《住建行业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企业稳民生稳发展二十二条措施》要求，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和方案，做好应对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地住建部门和建筑业企业严格按照我省公布划定低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等级，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有序恢复全省建筑工程项目复工。

低风险地区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各地住建部门帮助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期，提前召集施工人员、筹备生产资料和防护用品，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中风险地区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主动协助企业有序、分类、分批向属地政府申请建设项目开（复）工申请，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高风险地区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

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严格落实复工期间疫情防控责任

（一）建设主管部门责任。一是要落实属地责任，主要领导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提前安排布置，结合本地区实际，扎实做好复工疫情防控预案；二是严格落实带班值班责任，积极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商，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前明确收治医院，一旦发现从业人员出现疑似症状，要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及时送院诊治，并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防护措施；三是要迅速将中、省决策部署和要求，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网络等有效途径，及时传达到本地区的每一个房屋市政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在建工地；四是要严密组织做好本地区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各方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联防联控联治工作。

（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确定项目专（兼）职防控人员，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第三方进场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施工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工作。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现场人员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每天检查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采取

停工措施。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负责每天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检查，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督促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检测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负责组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督促进出工地人员的体温检测和登记工作；负责督促现场人员按要求佩戴口罩、勤洗手；负责督促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工地做好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并督促项目监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三、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化管理

全面掌握建筑工人信息及其身体健康状况，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做好防控监测，加强病例排查，切实摸清底数，务必精确到人。

一是对复工的工程项目，所有在岗人员都要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并作记录，特别要对近期出入过疫区的人员严密防控，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二是施工企业应对项目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检测记录及健康状况，并作专档管理。

三是建筑工人隔离期间，所在单位（企业）要及时给与关心关爱，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四是所有从业人员外出时做好做足防疫措施，全面掌控人员状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五是严格门卫登记值班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

建筑工地。

四、保障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需求

（一）物资保障

1. 建筑工地应配备体温枪或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

2. 项目应设置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二）卫生消毒

1.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

2.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3. 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三）聚集管理

1. 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2.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3. 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五、积极做好建筑工地疫情及时处置

（一）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 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六、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具备复工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需报经工程所在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能复工。项目达到如下条件后，方可提出复工申请：

(一) 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 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三) 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

(四) 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五) 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六) 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七) 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复工要求。

七、及时做好疫情信息报送工作

施工企业应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项目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天按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信息报送应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上报。

